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小字第382號

原告 陳世芳  
被告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樸  
訴訟代理人 戴好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7日晚上6時許至被告營業場所用餐，返家後於同日晚上8時30分身體不適，並上吐下瀉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0元、餐費710元、交通費727元、精神慰撫金98,483元，合計100,000元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其所稱之身體不適為被告所提供之食物所造成。原告雖提出麻豆新樓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，然該診斷證明書僅得證明原告當日自述有腹痛併嘔吐與腹瀉，診斷為急性腸胃炎，並無法證明急性腸胃炎之原因為被告提供之食材所造成，除此之外，原告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上情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原告上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柯于婷